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57號

原　　告　陳乾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溫晨發寵物生活館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張長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給付占有房屋所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60萬元，依兩造間租約請求違約金12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5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羅婉燕